

催化基础国家重点实验室

自主研究（研制）课题管理办法（暂行）

一、 原则

为规范、安全、高效使用实验室自主研究课题经费，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科发基【2008】539号文件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自主研究（研制）课题设立原则是：申请要围绕实验室重点任务和研究方向，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侧重于未从其他渠道获得经费支持或支持不够的重要选题；侧重于支持具有重大科学和应用背景的前沿创新课题；特别支持开展探索性的自主选题研究，包括新想法、新体系和新方法的探索研究。自主研究（研制）课题要注重支持青年科技人员，鼓励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帮助新引进固定研究人员的科研启动。坚持“鼓励创新、稳定支持、定性评价、宽容失败”的原则。

自主研究（研制）课题的立项、检查和验收由实验室统一组织实施。自主研究（研制）课题的评审委员会的成员由实验室聘请。

二、 课题类型

自主研究（研制）选题的课题要符合实验室的重点任务和研究方向，包括：能源、催化材料、生物催化、理论催化、表征技术，并侧重在基础的、探索性的、新的学科方向。时间一般为2年，资助强度根据课题的需要和实验室的财力，由课题评议委员会提出建议，实验室主任批准。

三、课题申请、立项批准及结题的管理程序

1、自主研究课题由实验室固定人员于每年3月15日前提出申请，申报方式按照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和重点任务，填写自主研究课题申请书，并需经所在研究组组长的同意。

2、每年3月底前实验室进行评审工作，组织召开实验室自主研究（研制）课题评审会，聘请所内催化及相关领域的院士、研究员和科技主管负责领导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由实验室主任批准确定课题。

3、对通过评审的自主研究（研制）课题，课题负责人需向实验室提交课题计划任务书，经实验室主任签字后立项。

4、自主研究（研制）课题实行课题负责人责任制。实验室对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及时验收。课题的检查和验收参照重点实验室总体要求和评估规则，

5、实验室组织对自主研究（研制）课题开展中期检查，对完成效果不好的课题，实验室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警告、定期整改和停止资助等处理。

6、自主研究（研制）课题的结题验收于每年10-12月进行，验收前课题负责人需向实验室提交验收报告、财务支出说明和成果证明材料。不能按时结题的，课题负责人需向实验室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不能按时结题的原因和提出验收的时间。

7、自主研究（研制）课题的结题验收工作由实验室组织召开实验室自主研究（研制）课题评审会，聘请所内催化及相关领域的院士、研究员和科技主管负责领导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并对课题

的完成情况予以评价，由实验室主任确定结题。

四、经费管理办法

自主研究课题经费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纳入中国科学院大连化物所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及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课题负责人不得从自主研究课题以任何方式提成和提取与课题无关的劳务费，实验室加强对课题劳务支出的控制；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1、获得资助的自主研究（研制）课题，实验室将经费额度下拨给课题负责人，课题负责人提交课题任务书应编制课题经费预算，实验室派专人负责审核预算并对课题经费账目进行监理，课题实行单独核算。

2、课题负责人需严格遵循课题计划任务书安排课题经费预算执行，如需调整预算需报实验室批准。

3、自主研究（研制）课题结题时，在结题报告中需要给出课题经费决算和课题经费支出说明，实验室派专人负责审核决算。

4、自主课题结余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本规定中的经费管理办法会根据后续出台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进行修正，新办法出台前，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催化基础国家重点实验室
催化基础国家重点实验室
2009年9月26日